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

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2.3.13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6.18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.9.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長期校務規劃之目的，特設置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及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」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之研擬。
- 二、校長指示事項之研擬。
- 三、本校各單位發展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校務發展資源之整體規劃。
- 五、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長、全球事務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各系、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一人，職技人員代表二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；各委員由校長聘任。教師代表、職技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之，秉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，並由秘書室人員擔任事務性工作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。另得分組召開會議，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遴選之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5.5.1本校94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5.6.26本校9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.4.25本校99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0.6.22本校99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2.3.13本校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3.13本校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.6.18本校10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.9.27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0.25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.5.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